

附表一、體育班、校運動代表隊證明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

考生_____ 係本校_____ 科(組)學生

曾任本校_____ 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已
附參加縣市級以上的運動競賽之證明、參賽紀錄。

就讀本校_____ 體育班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

主任、老師、代表隊教練： (簽章)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選項 (請勾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運動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2:00止，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_____系一年級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_____系一年級 錄取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指定時間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e-mail
連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				
申訴目的 :				
佐證資料 :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及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郵寄至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五、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若註冊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學 校

科 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持外國學歷報名者使用

考生姓名	中文	報考 系別	
	英文		

本人參加貴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請准予先行報名；嗣後，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歷，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O)
畢(肄)業 學 校	<p>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詳細校址所屬地區及國名：</p> <p>(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應繳證件	<p>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